

合同名称：全区污染防治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5号京朝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泽林

邮 编：100125

联系电话：010-65947126

传 真：010-650786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1110105000052900C

乙 方：联永智慧（北京）人才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MA01YT4X83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6层1601内12

法定代表人：韩朝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6层1601内12

邮 编：100102

联系电话：010-53965159

传 真：/

账户名称：联永智慧（北京）人才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汇鸿家园支行

公司账号：11050172700009400013

（本页为基本信息页）

《全区污染防治绩效评价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就相关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开展的全区污染防治绩效评价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应按甲方技术需求（详见附件）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下列工作成果及完成相应工作：

- 1、《朝阳区污染治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 2、《朝阳区污染治理数据分析报告》；
- 3、围绕上述文件所必要的其他文件及附件材料。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 第三条 验收

### 1、资料完整性

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承诺的各类资料均需在相应工作节点结束后约定时间内提交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朝阳区污染治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 (2) 《朝阳区污染治理数据分析报告》；
- (3) 围绕上述文件所必要的其他文件及附件材料。

### 2、客观公正性

乙方保证在开展监督落实服务过程中，客观、公正、独立的对各项指标开展评价工作，不得出现信息泄露或干扰甲方科学决策的问题出现；

### 3、科学准确性

乙方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提供的各类评价技术手段均有相关理论支撑或政策依据，且在其他类似机构经过实际应用，其成果是稳定和有效的。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发现服务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应当在不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及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 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整（¥2780000），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分二次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 25%（人民币）：陆拾玖万伍千元整（¥ 695000）；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 75%（人民币）：贰佰零捌万伍千元整（¥2085000）。

##### 3、结算方式

- （1）甲方采用电汇方式向乙方结算费用；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 （3）汇款及发票信息详见首页信息。

#### 第五条 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报告服务进度情况；

2、甲方有对服务进度及服务内容进行抽查检验的权利，甲方有在抽验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改正的权利。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技术、资料和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六条 风险承担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有可能致使本合同项下



服务内容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甲方获得通知，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乙方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全部风险，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款的约定。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适用。本合同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书面通知合同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3%）的违约金。

2、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目前合同中只约定了何时完成全部服务，没有明确乙方在服务期限中具体工作时点要求，如有建议明确各个工作时点，以便该违

约条款的执行)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 第十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  
1101052

合同  
1101052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高爱华

2022年4月27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甄真

2022年4月26日

7044

7044